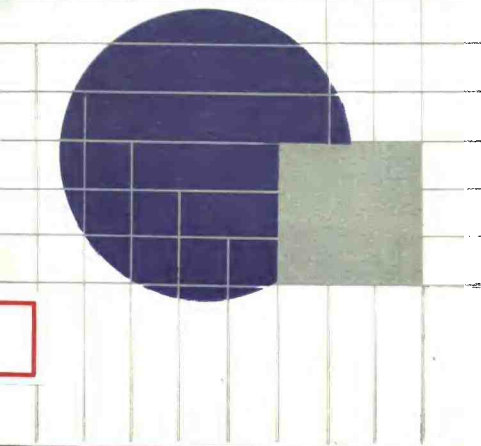


《检察 业务概论》 资料选编

【下】



《检察业务概论》资料选编(下)
jiancha Yewu Gaifun Ziliao Xuanbian
张永恩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0段1里2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293,4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3 1/2

印数: 1—24,00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关丽

版式设计: 黄金梯

封面设计: 刘冰宇

责任校对: 王绍斌

ISBN 7-205-00940-5/D·180

定价: 4.00元

序

为了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在刘复之检察长的倡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党的十三大强调，整个社会的进步，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检察机关的教育工作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任务。要完成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就必须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精通检察业务的队伍。应该指出，由于各种原因，我们整个检察队伍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偏低，与我们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因此，加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刻不容缓，必须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

为了改变检察机关教育落后的现状，抓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高检院制定了检察教育发展规划，从各项检察业务的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加强智力开发，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专业水平，造就一批精通检察业务的专业人才，以提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水平。

我们要抓好检察教育工作，就必须有一套适合检察工作特点的教材。因此，编写检察业务教材是加强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一项基础工作。高检院专门成立了检察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组织一百多人参加编写工作。他们中既有对检察理论造诣较深的法学教授、专家，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人

员。在编写这套教材中，他们通力合作，辛勤创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力求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实践经验，吸收近年来检察理论的研究成果，认真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较全面地论述了各项检察业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可以说，这套教材在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是比较好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开拓检察教育事业，繁荣检察理论研究，一定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向参加本书的教授、专家和检察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写检察业务系列教材是项新工作，本书的编写只是刚刚开了个头。还需要在检察工作和教学实践中继续丰富和提高。希望法学界、广大检察人员对这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使之日臻完善。

程卿

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于北京

前 言

《检察业务概论》资料选编是供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检察)专业的学员学习检察业务课程的辅助材料,也是有志于学习和研究检察制度的理论和实际工作的同志们的参考资料。

《检察业务概论》资料选编分为上、下两册,与《检察业务概论》一书的总论、分论的主要内容相一致。本书较全面、系统地选编了检察制度和检察业务方面的资料,并力求突出检察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上册主要选编有关检察工作的历史文献和新中国成立后中央的有关决定,以及在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检察长的工作报告等,是研究我国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探讨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及其作用方面的重要文献。

下册主要选编检察机关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规定、程序和方法以及有关文章。有助于学习和研究检察机关如何实施法律监督工作和探讨检察制度的改革。

目录中标题下有五星花(★)的,本书没有收入,但为学习参考方便,将文章题目列出。

本书上册由马昕编、下册由张永恩编,全书由张永恩核定。在本书选编文章范围和顺序编排方面,承蒙丁慕英、金明焕同志帮助和指导,在此谨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乏经验,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赐教,以求改进。

编 者

1988年12月

— 1 —

目 录

前 言 序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 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1984年7月7日) (3)

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

(1980年7月21日) (6)

• • •

略论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冯锦汶 (18)

论刑事检察.....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厅 (34)

试论刑事检察在我国检察机关中的地位和任务

.....丁慕英 (40)

浅谈批捕人犯的三个条件.....孙志达 (47)

公诉辩论中经常涉及的几个问题.....王树泉 (50)

略论不起诉、免于起诉的适用条件及法律效力

.....李全德 (54)

浅谈检察机关免于起诉决定的几个问题.....李锡田 (58)

关于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的任务和法律地位

问题的探讨.....曾龙跃 (63)

试析检察人员出席第二审法庭的地位和作用★

.....徐益福

检察人员出席法庭具有双重身分.....张永思 (69)

浅论刑事诉讼中的抗诉.....应后俊 (74)

论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监督★.....张 强

论侦查监督.....李 铮 (80)

浅谈侦查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高谷生

侦查监督应从立案开始★.....何 丽

试论审判监督中的几个问题.....肖义刚 陆丽华 (88)

谈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武延平 (95)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
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982年3月8日) (10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 (11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 (11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确执行
两个《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8年1月27日) (118)

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搞好查处偷税、
抗税案件工作的联合通知

(1986年6月16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的联合通知

(1986年6月21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执行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1979年12月15日)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管理制度 (试行)

(1986年3月24日) (122)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办案程序 (试行)

(1986年3月24日) (128)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试行) (1986年3月24日) (139)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法纪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试行) (1986年3月24日) (144)

• • •

抓住当前有利时机把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引向深入

(1986年7月1日) 张恩卿 (153)

加强经济检察工作 促进经济体制改革

..... 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厅 (164)

惩治走私、贪污、贿赂等犯罪的重要法律武器

..... 高西江 (173)

关于“法人犯罪”的若干问题★..... 高铭暄 姜伟

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及其原因 谢宝贵 (189)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犯罪问题★..... 廖增盼

论法纪检察..... 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厅 (200)

我国法纪检察的任务和特点★..... 邱学尧 王连昌

试论法纪监督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保护和促进作用

..... 张国斌 潘玉明 (208)

(三)

简论刑事诉讼的立案 王希仁 (212)

谈谈自侦案件立案前审查的几个问题 ·

..... 苏立新 何企林 (216)

略论检察机关的侦查 曾龙跃 (226)

关于当前办理自侦案件中的几个问题★

..... 刘 辰 陈国华

试论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侦查终结后的办案程序

..... 纪春祥 (233)

搜查是收集罪证的有效措施

.....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 (237)

贪污案件中有关鉴定结论的若干问题 赵平生 (241)

浅析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王忠德 (244)

浅谈自侦案件“四书”的制作 马志林 (248)

·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

(试行)和《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试行)

的通知

(1988年1月28日) (256)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试行)

(1988年1月28日) (257)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试行)

(1988年1月28日) (264)

论检察技术 曲显庭 孙德润 (271)

关于检察机关的刑事侦查技术工作 吴玉民 (279)

谈谈检察机关法医工作的职责范围

— 4 —

..... 张继森 余仁俊 (287)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
劳教人员的决定

(1981年6月10日) (29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公安部
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
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

(1980年12月26日) (292)

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

(1981年1月5日)

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试行)

(1987年7月) (295)

人民检察院劳改检察工作细则(试行)

(1987年7月) (302)

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工作办法(试行)

(1987年7月) (311)

• • •

把犯人改造为好人、新人是监所检察工作的
出发点和落脚点

(1987年3月18日) 杨易辰 (318)

努力开创监所检察工作新局面 为进一步稳定
社会治安的大局服务

(1987年3月30日) 冯锦汶 (322)

总结经验 适应形势的需要 把监所检察工作提高一步

(1987年3月24日) 吴 泽 (330)

试论毛泽东思想的劳动改造罪犯理论★..... 徐觉非

试论监所检察的特点和当前的几个问题★..... 王洪祥

劳教检察工作中亟待解决的两个问题★..... 赵善培等

劳动教养和劳教检察立法的几个问题

..... 程文信 杨 军 (342)

论监所检察工作围绕改造罪犯的延伸 崔耀鹏等 (347)

(五)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活动和民事诉讼应当依法实行监督

..... 柴发邦 (353)

试论人民检察院参加民事诉讼 刘家兴 江 伟 (359)

检察机关民事诉讼地位管见 陈桂明 (367)

* * *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细则 (试行)

(1986年12月10日) (376)

切实做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能

(1986年11月4日) 张恩卿 (386)

* * *

论综合治理犯罪的法治系统工程★..... 魏平雄

关于检察机关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

的探讨 赵明舜 庄 潮 (399)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 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予以严惩。为此决定：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1. 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

2.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或者对检举、揭发、拘捕犯罪分子和制止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的；

3. 拐卖人口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拐卖人口情节特别严重的；

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6. 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传授犯罪方法，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本决定公布后审判上述犯罪案件，适用本决定。

附件：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六十条 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拐卖人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九十九条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四十条 强迫妇女卖淫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以营利为目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 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

刑事诉讼法根据尽量缩短办案期限、保障公民人身权利的精神，对刑事案件规定的办案期限是适当的、正确的，公安、司法机关应当继续改进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认真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执行，并且实事求是地尽可能缩短办案期限。同时，为了解决实施中的一些特殊的、具体的问题，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和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在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一审期限以及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二审期限内不能办结的，侦查羁押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一审、二审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一个月。

二、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和一审、二审期限不能办结的，可以适当延长办案期限。延长办案的期限和审批办法，依照第一条规定办理。

可以延长办案期限的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三、在侦查期间，发现被告人另有重要罪行，可以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补充侦查，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四、对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被告人，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办结，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办法对社会没有危险性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期间，不计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但是不能中断对案件的审理。

五、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法院审理的公诉案件，被告人没有被羁押的，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办案期限的限制，但是不能中断对案件的审理。

六、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公诉案件，从改变后的办案机关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办案期限。

七、人民法院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

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八、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九、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

第九十二条 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依照前款规定延长后仍不能终结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第九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 工作试行细则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最高人民
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任务、业务范围和工作原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和刑事检察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

第二条 刑事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治安的主要手段和有力武器。各级人民检察院通过刑事检察工作的活动，保障刑事诉讼的正确进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
- （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 （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 （四）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五）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四条 刑事检察工作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依靠群众，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